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ON 安東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有關將於2018年5月28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知、及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本公司」)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以下文件中出現的無意之失：—

1. 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將決議的普通決議案下的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以及委任代表表格上將決議的普通決議案下的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

「6.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上文件中前述之提呈之決議案應修正如下：

「6.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一及朱小平分別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上第7頁及第8頁所載的年齡，應分別由81歲及68歲，更改為82歲及69歲。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附上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備註(v)，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保證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最後日期及時間，應更改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而非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除上述者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本公司已修訂以上資訊，並將以上各項文件的正確版本分別發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網頁上。

在2018年4月30日寄發給本公司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的印刷版本未涉及上述列示之涉及決議案的錯誤，本公司股東可用由本公司寄發的以上文件的印刷版本作參考資訊及投票。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吳迪先生及皮至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John William CHISHOLM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拿督WEE Yiau Hin。